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金門縣政府 函

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226巷4弄22號4樓

地址：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  
承辦人：陳振富  
電話：082-318823#62318  
傳真：082-322512  
電子信箱：landy999449@mail.kinmen.gov.tw

受文者：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府建管字第109002551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為配合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執行「光纖入戶」政策，自即日起各單位於受理建築物使用執照申請時，請確認建築物已取得該會核發之建築物電信設備審驗合格證明文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營建署109年3月24日營署建管字第1090021095號函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109年3月30日通傳基礎決字第10900133531號函辦理(如附件)。
- 二、如有相關業務申辦疑問請洽本縣電信審驗收件處洽詢(電話：082-321621、082-321093，地址：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226巷4弄22號5樓)。

正本：金門縣金湖鎮公所、金門縣金沙鎮公所、金門縣金寧鄉公所、金門縣烈嶼鄉公所

副本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內政部營建署、金門縣金城鎮公所、金門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(請轉會員知悉)、金門縣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(請轉會員知悉)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金門縣辦事處(請轉會員知悉)、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(請轉會員知悉)、本府工務處、本府建設處

# 縣長楊鎮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